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265號

原告 洪榮志

被告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2日17時22分駕駛車輛至位於台北市○○○路○段000號嘟嘟房停車場停車（下稱系爭停車場），原告駕車從B2往上駕駛至B1，路肩寬度由寬至轉彎處明顯變小，然後於B1又變寬。當往高處行駛，路肩變化，沒有明顯擺設三角錐，右邊視線無法判斷路肩又變寬，原告因而駕車右邊撞擊路肩造成車輛右側前後輪圈損傷。該撞擊處顯示有多車多次撞擊，被告於事發後十天，於出事路肩，以油漆草率塗抹，意圖掩飾其多車撞擊之事實，又辯稱取得合法營業執照，係以營業稅務為根據，跟現場行車安全改善無直接關係。然基於善盡付費使用停車場安全考量，原設計不良之處，輔以安全設施之必要，本來就是被告應善盡之行為。原告因事故造成維修，無法正常使用租賃車輛，維修時間為112年2月14日上午11時進廠維修，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出廠，共6日無法使用車輛。依據原告與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輛價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45,000元，故請求6日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共28,999元

01 (145,000/30×6)。為此，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8,999元。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屬訴外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3 旗下之停車場站，而非被告旗下所屬場站，故原告主張系爭
04 車輛之損害，顯與被告無涉，自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
11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12 被告應就其停車場設置不良致其車輛受損，受有無法使用車
13 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固據原告提出系爭停車場照片、
14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惟原告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停車場
15 係由被告所設置或經營，且被告辯稱系爭停車場之經營權人
16 並非被告，有其提出之系爭停車場登記證在卷可稽（本院卷
17 第73頁），則縱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管理設置不良為真，
18 因被告既非系爭停車場之經營權人，其自無須就系爭停車場
19 之設置管理有否欠缺負責，而非賠償義務人，是原告請求被
20 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99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於
24 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宜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